



第四屆『美麗基隆』攝影/網路玩家組比賽活動方式

什麼才是基隆地方獨有特色、基隆才看的到的景象，不管是名勝古蹟、自然景色、觀光景點、人文、美食等，均可作為素材！

募集《基隆獨有》的照片，將市民對基隆的印象是什麼？直接上傳於「美麗基隆」活動官網，分享專屬於基隆的獨特樣貌，並標註 50 字內照片的故事。

■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執行單位：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參賽資格

參加對象：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縣市、年齡皆可參加

■ 報名期限

即日起～110/7/31(六) 17:00 截止(網路上傳截止時間，主辦單位得視收件狀況延長期限)

■ 參賽主題

基隆獨特的樣貌與它的故事

■ 參賽作品規格

- 1、參賽作品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張數不限，請上網填報名資料及上傳作品。
- 2、參賽作品上傳網路之規格：解析度 72dpi 之 RGB 圖檔，檔案格式限 JPG 檔案大小 2MB 以內，且作品名稱及作品介紹不得使用不符合 html 規格之特殊符號。
- 3、參賽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不得有冒借、抄襲、拷貝、仿冒之行為，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佈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項等，遺缺不予遞補。
- 4、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應符合攝影主題，不違反善良風俗，且以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例如：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活動方式

活動階段	流程	活動期程	活動說明
第一階段	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	於美麗基隆活動官網上傳報名，逾時不候。 請於 07 月 31 日(六)17:00 前上傳。

第二階段	網路公開票選	110 年 08 月 (時間另定)	於活動網站上由網友按讚票選，將依照網路票選前 50 名。
第三階段	得獎公佈	110 年 9 月(時間另定)	1.評選後寄發通知得獎者，未入選作品則不另通知。 2.得獎者將獲得 50 名神秘小禮物。 3.投票結果的前 25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獎狀乙只。投票結果的後 25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伍佰元，獎狀乙只。

獎 勵：

獎金共叁萬柒仟伍佰元以上，於得獎作品公佈後，根據該參賽者之獎項給予獎勵金及禮品：

投票結果的前 25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獎狀乙只。

投票結果的後 25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伍佰元，獎狀乙只。

投票結果的前 50 名將獲得一份神秘小禮物。

網路票選方式：

★投票位址:於「美麗基隆官網專頁」參與「2021 美麗基隆·攝影網路玩家組票選活動」投票

★投票日期: 110 年 8 月 16 日 17:00 至 110 年 9 月 10 日 23:59 止。

★ 投票辦法:可利用 Facebook 或 Line 帳號進行投票，每人每一天可以各投 3 票。

◆ 參與方式：首次投票前，可選擇採用第三方登入（Facebook、Line）或以活動帳密進行帳號及抽獎個資設定，如：姓名、行動電話、電子信箱【此為活動帳號】、身份證後 5 碼【此為活動密碼，若以第三方登入則無需設定此項目】等欄位，以作為領獎時檢核身份用，始可進行人氣票選投票作業，就有機會抽到獎品。

網路活動採用自設活動帳密或以 LINE、FACEBOOK 等第三方登入，藉由以多元的登入方式，使參與活動更便利



◆ 票選類別：需投滿規定之票數。（超過票數或票數不足，將彈跳視窗提醒剩餘票數）。

【系統將對相關重要資訊進行資料加密動作，以加強參與民眾的個資保護及資安維護；若已完成首次設定，後續參與票選活動只需登入活動帳號及密碼便可繼續進行投票作業。】



◆ 驗證方式：為防止灌票行為，系統於人氣票選活動期間，將設定同一 IP 於 90 秒內不得重覆投票，並於每週以電子信箱（活動帳號）、或身份證後 5 碼（活動密碼）及 使用者端 IP 位址 進行驗證檢核，如遇發現有票數異常狀況，將進行票數刪減以示公平性。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及同意事項，請參與本活動參賽者於參與本活動前務必詳閱，此外，若將活動所需個人資料填寫後以郵寄方式遞送至本活動所指定地點，或透過本活動網站回填個人資料參與活動，即視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之相關事項：

一、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01.蒐集個人資料公司：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2.蒐集之目的：參賽者報名資料。

03.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居住住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等，具體項目則如本活動參與頁面及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

●網路活動部分：參賽者將本活動參與資料輸入或透過網路遞送時，均視為本活動參與者已同意提供其輸入至活動網站之個人資料類別予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活動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實體回函部分：本活動參與者將本活動參與資料填寫後以郵寄或任何方式遞送至本活動所指定地點收執時，均視為本活動參與者已同意提供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予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活動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0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 3 個月內利用。

(2)中獎人部份：中獎人所提供中獎收據上所填載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05.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次活動僅限於設籍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者參加，且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移轉至台灣、金門、澎湖、馬祖以外地區。

06.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需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07.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活動參與者於身份獲確認後，得向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 / 更正、請求停止蒐

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參與者填寫本活動參與所須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執時，均視為已同意提供予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參加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則於決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時，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
- 三、活動參與者同意將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個人資料，無償並無條件提供給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參與者業務範圍內合理處理及利用。
- 四、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

公佈得獎名單：

得獎作品公佈時間：預計於 9 月中旬

得獎名單將公佈於『美麗基隆』專屬網頁及『基隆公用頻道』粉絲團(Facebook)，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